

基建设计文件汇编

(续一集)

(内部文件 注意保管)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汇编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有关规定，便于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和使用，1982年我院曾编汇了《基建设计文件汇编》一书。在此基础上，现将近年来国家和上级有关基本建设和设计工作的主要文件再翻印，作为原《基建设计文件汇编》一书的续一集。请在使用时注意保管、不要丢失。若内容有误，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984. 2 .

基 建 及 设 计 管 理

目 录

·基建及设计管理·

1.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文件计设(1983)1477号.....(1)
2. 关于颁发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文件计资[1983]116号.....(12)
3. 关于印发节能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文件计节[1983]817号.....(16)
4. 下达《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文件计资[1983]869号.....(27)
5.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文件计设[1983]1022号.....(30)
6. 关于在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一些问题的答复 国家计委计设发[1983]8号.....(34)
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文件计基[1983]261号.....(36)
8. 关于转发“两委一部”《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有色总公司(83)中色基字第017号.....(41)
9. 印发《关于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的若干规定》国家建委、国家计委文件(82)建发综字第76号.....(44)
10. 关于印发《建立与健全甲方基建管理指挥系统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有色总公司(83)中色基字第139号.....(50)
11.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80号.....(52)
12. 转发《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83]11号.....(58)
13. 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城建环保部、国家标准局文件(83)城建字第265号.....(61)
1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委《节能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色总公司(83)中色生字第682号.....(65)
15. 印发《节能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经委文件经能[1983]745号.....(66)

16. 关于节能基建项目与节能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划分的意见 国家计委节能局
..... (73)
17. 关于设计工作业务建设几个问题的通知 国家有色总局文件 (82) 有色基字第708号 (74)
18. 新技术推广项目试行管理办法 (修改稿) 国家经委科技局1983年9月
..... (75)
19. 关于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程序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有色总公司(84)
中色基字第303号 (84)

• 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 •

20.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30号 (89)
21.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22号 (101)
22. 关于颁发试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文件劳人锅[1982]6号 (105)
23. 关于印发《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试行)》的通知 国家经委文件经计[1983]244号 (106)
24. 关于建设职工第三、四类型住宅审批权限的通知 云南省计委、云南省建委文件云基设[82]168号 (111)
25. 关于印发《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国家经委基建办 (82) 经基设字58号 (112)
2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193号
..... (115)
27. 《昆明市申请新建和改建房屋、方位与间距的规定 (建筑管理规章细则之一)》 (试行)、《报审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筑管理规章细则之二)》 (试行) 昆明市建委文件市基设 (1981) 8号 (117)
28. 关于印发《有色冶金企业可行性研究内容和深度参考提纲》的通知 (84)
中色基设字第028号 (122)

• 经济合同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35)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73号 (145)
31.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122号 (148)

3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119号..... (155)

• 财政税收概算预算 •

33.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147号..... (163)
34. 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83) 财税字第008号..... (166)
3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75号..... (170)
36. 财政部检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4月29日 (83) 财企字第154号..... (179)
37. 财政部检发《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4月29日 (83) 财商字第35号 (摘录) (182)
38. 国务院关于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147号..... (183)
39. 转发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有色总公司 (83) 中色基字第623号..... (186)
40. 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建行文件计算[1983]1038号..... (188)
41. 财政部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4月29日 (83) 财税字第116号..... (192)
42. 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金占用费的暂行办法 (摘录) 财政部、国家经委 (80) 财企字第174号..... (194)
43.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金的补充规定 (摘录) 财政部文件 (81) 财企字第49号..... (196)
44.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的补充规定 (摘录) 财政部文件 (81) 财企字第48号..... (199)
45. 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83) 云财综字第5号..... (201)
46. 关于对外贸部门以外的企业经营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81) 财税字第176号..... (202)
4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1980年12月30日国发[1980]315号..... (203)
48. 各种工商税率表 (摘录) (206)
49. 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具体规定 财政部、国家计委 (78) 财企字第28号..... (209)
50. 关于1979年国家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的通知 (79) 财企字第7

号.....	(211)
51.关于冶金矿山的选矿、焙烧、烧结厂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79) 财企字第289号.....	(212)
52.关于提高重点冶金矿山 (有色包括统配中小)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冶金部 (81) 冶财字第2210号.....	(213)
53.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	(214)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216)
5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 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218)
56.关于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试行办法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0]196号	(222)
5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摘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 十日国务院发布.....	(224)
58.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理规定 财政部文件 (82)财企字第 490号.....	(232)
59.关于放宽技术有偿转让收入留用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科委 (83) 财企 字第63号.....	(236)
60.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 (83) 财综便字 第1号.....	(237)

• 贷 款 •

6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 办法报 告的通知 1979年8月28日国发[1979]214号.....	(241)
附件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摘抄)	
62.关于进一步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文件 (82) 建总综字第444号.....	(243)
63.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调整存款、贷款利率问题的几项具体规定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文件 (82) 建总会字第88号.....	(246)
64.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的几项具体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82) 银发字第22号.....	(252)
65.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文件 (80) 财税 字第143号.....	(254)
66.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80) 财 税字第198号.....	(255)
67.关于轻纺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改进办法的通知 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 民银行经轻 (1980) 306号.....	(256)
68.关于基建贷款项目实现的利润可否先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再归还贷款问	

- 题的复函 财政部文件 (81) 财企字第40号..... (257)
69.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58)
70.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 (摘录) 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80) 清盈领字第7号 (80) 财企字第289号 (80) 银信字第56号..... (262)

• 环境保护 •

71.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 21号..... (265)
72.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 20号..... (269)
73. 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1982]159号..... (271)

• 引 进 •

74. 关于印发《技术引进工作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进出口委 (81) 国科发计字第809号..... (279)
75. 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局《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192号..... (296)
76. 关于试行《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科委 (82) 国科发外字 359号..... (299)
7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 有色总公司 (83) 中色办字第379号..... (302)

• 奖励成果管理 •

78. 关于印发“《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及“《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的通知 国家科委 (83) 国科发管字044号..... (307)
79. 关于颁发《“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文件计施[1983]387号..... (318)
80. 关于颁发《冶金建筑施工部门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冶金工业部 (82) 冶基字第1729号..... (322)
81. 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2] 59号..... (329)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33)

•技术咨询•

- 83.关于在学会、地方科协建立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81)
科协发咨字027号..... (343)
- 84.关于颁发“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国科协、财政部(82)科协发咨字024号..... (346)
- 85.关于试行科学技术人员兼职、交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82)
国科干一字第003号..... (349)
- 86.关于全国性学会活动经费开支的几项暂行规定 财政部、中国科协、中国社会
科学院(82)财事字第34号..... (351)
- 87.批转昆明市科委、物委、财政局《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昆政发[1983]106号..... (353)

•其 他•

- 88.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国
务院文件国发[1982]68号..... (359)
- 89.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3]54
号..... (361)
- 90.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发[1983]64号
..... (369)
- 91.颁发《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和《关于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规定》的
通知 国家档案局文件、国档发[1983]13号..... (373)
- 92.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3]111号..... (380)
- 93.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一批淘汰产品项目的函 机械工业部、国家经委(82)机
技联字731号..... (383)
- 94.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一批节能产品推广项目 机械工业部、国家经委(82)
机技联字594号..... (389)
- 95.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二批淘汰产品项目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83)
机技联字415号..... (397)
- 96.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二批节能产品推广项目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
(83)机技联字416号..... (403)
- 97.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三批淘汰产品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83)机
技联字588号..... (410)
- 98.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三批节能产品推广项目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
(83)机技联字610号..... (414)
- 99.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四批淘汰能耗高、落后产品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
业部(84)机技联字117号..... (427)

- 100.关于下达机械工业第四批节能产品推广项目的通知 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
(84) 机技联字116号(434)
- 101.关于大力加强木材代用工作颁发第一批禁用木材制品试行目录的通知 冶金
工业部 (79) 冶物字第3442号(449)
- 102.关于颁发第二批禁用木材制品试行目录的通知 冶金工业部 (80) 冶物字第
2493号(451)
- 10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453)

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设 (1983) 1477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计委、建委：

现将《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随文印发，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章）

一九八三年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前，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后，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文件。做好设计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节约投资和建成投产后取得好的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设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做出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切合实际，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设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科学地管理设计工作，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设计工作原则

第一条 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特别应贯彻执行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

第二条 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工业与农业、工业内部、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远期与近期、平时与战时、技改与新建、生产与生活、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的不同性质、不同要求，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和主体工程要做到先进、适用、可靠。对非生产性的建设，应坚持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要实行资源的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能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矿产、能源、水、农、林、牧、鱼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五条 要节约能源，在工业建设项目设计中，要选用耗能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民用建设项目中，也要采取节约能源措施。要提倡区域性供热，重视余热利用。

第六条 要保护环境。在进行各类工程设计时，应积极改进工艺，采用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粉尘、毒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放射性物质及其它有害因素对环境的污染，并进行综合治理和利用，使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要注意专业化和协作。建设项目应根据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建设，其辅助生产设施、公用设施、运输设施以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都应尽可能同邻近有关单位密切协作。

第八条 要节约用地。一切工程建设，都必须因地制宜，提高土地利用。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应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总平面的布置，要紧凑合理。

第九条 要合理使用劳动力。在建设项目的设计中，要合理选择工艺流程、设备、线路，合理组织人流、物流。合理确定生产和非生产定员。

第十条 要立足于自力更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必须符合我国国情，着眼于提高国

内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凡引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能满足需要的，就不应引进成套项目；凡能自行设计或合作设计的，就不应委托或单独依靠国外设计。

第二章 设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建设项目的决策，编制各个阶段设计文件，配合施工和参加验收、进行总结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要承担和参加建设前期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委托书进行可行性研究。参加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厂址选择和工程设计所需的科学试验，并根据上级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一般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技术上复杂的建设项目，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可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小型建设项目中技术简单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在简化的初步设计确定后，就可做施工图设计。

对有些牵涉面广的大型矿区、油田、林区、垦区和联合企业等建设项目，应做总体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可靠的设计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经批准后，是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签订建设工程总包合同、贷款总合同，实行投资包干，控制建设工程拨款，组织主要设备定货，进行施工准备以及编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技术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技术设计和修正总概算经批准后，是建设工程拨款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技术设计文件）和主要设备订货情况进行编制，并据以指导施工。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即作为预算包干、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试运转，参加竣工验收、投产，进行总结。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大型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各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根据国家的中长期计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上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结合本单位任务情况，编制年度设计工作计划。承接上级下达任务之外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也应列入本单位的年度设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加强对设计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的要求，明确规定本单位的设计进度、工作量、优良品率、劳动生产率、作业率、出勤率等计划考核指标，并应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全面完成计划。

第十九条 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是设计工作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应认真积累资料，编制设计周期定额和各种设计定额。在此基础上，各有关部应组织编制专业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作为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和考核设计工作效率的基础。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质量第一”的教育，建立、健全设计质量管理制度，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设计质量。

编制设计文件要认真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成品校审、质量评定等环节，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准确，遵守设计工作原则，各专业采用的技术条件一致，采用的新技术行之有效，选用的设备性能优良，计算依据齐全可靠，计算结果准确，正确地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各个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定，设计合理，综合经济效益好。

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收集施工中和投产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加强管理，做到工作有秩序，进度有控制，质量有保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审批办法，对设计文件进行严格的审批，不得下放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是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设计水平的有效措施之一。有关部应根据国家优秀设计必须具备的条件，结合部门的特点，分别制定本部门的优秀设计具体标准，作为“创优”的目标，并逐步充实、完善。设计单位要制定创优秀设计的规划和措施，保证这项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要经常开展设计方案竞赛和多种多样的技术业务、基础工作和基本功的评比活动，各地、各部也要组织这类活动，以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第五章 设计技术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的总目标，在设计中积极开发和认真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设计技术水平。

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长远计划和专业技术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的设计科研、技术开发和消化引进技术计划，组织力量，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工程设计的需要，编制本单位的科研、技术开发

和消化引进技术计划。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制定技术政策和技术发展规划时，应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运用。对重要的技术开发项目，应统一组织设计、科研、大专院校、生产和设备制造等单位，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技术，通过试验取得工程放大的条件和设计数据，并落实新材料的生产和新设备的制造，使已经过关的新技术成果用于设计。

有条件的设计单位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安排那些工程上需要而设计单位可以承担的项目，进行试验研究。取得的成果必须经过鉴定，有的还应经过试点工程证明行之有效，才能在设计中广泛采用。这些设计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可能，逐步添置必要的测试设备，创造必要的试验条件，有的可结合生产厂建立试验场所。

设计单位应有计划地深入到生产、建设现场中去，吸取技术革新成果，经过分析提高，用于新的设计。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从国外引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或进口设备，应该组织有关的设计单位参加考察、谈判、设计直到建成投产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设计工作的作用。设计单位必须选择有实践经验，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人员参加这项工作。对所取得的技术和有关情报资料，要及时整理，并由主管部门组织交流。

对已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主管部门要组织科研、设计、设备制造和生产单位共同进行消化吸收工作。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努力掌握先进技术，并在设计中采用。

第二十八条 加强设计情报工作，是提高设计水平的重要手段。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必须逐步充实情报人员，建立健全设计情报中心和协作网，组织专业情报人员与广大设计人员，紧密结合设计工作的需要，认真做好情报的搜集、整理、分析和研究工作，为领导作好参谋，为设计人员当好耳目。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积极扶持设计单位不断提高设计装备水平，改变落后面貌，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设计机具、仪器及纸张等用品，是设计单位必备的生产手段，不属于行政办公用品，有关部门在专项物资审批和供应时要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要加强设计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设计技术档案，逐步地把技术档案和资料数据库建立起来，充分发挥设计技术档案的作用。

第六章 经济分析和概预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设计经济分析和概预算工作是提高工程建设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必须做好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中的经济分析，设计概预算及其基础工作。设计人员应加强经济观念，把技术和经济密切结合起来。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中的经济分析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深度、作用、编制方法及其所需的依据资料。

设计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厂址选择和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选择最佳的方案。

第三十三条 必须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总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必须编制预算，采用三个阶段设计的技术设计阶段，必须编制修正总概算。

各个设计阶段概预算的编制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深度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

总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主管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的同时，必须认真审批总概算。

总概算经批准后，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都应认真执行，维护概算的严肃性，不得任意突破。

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在执行中，由于变更设计所引起的造价增减，应经设计单位同意。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建立积累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定额、指标档案资料的制度。本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收集、整理技术经济定额、指标等档案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为做好设计经济分析和概预算工作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工程建设经济分析、概预算及其基础工作的管理和研究工作。

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应选择有关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设置工程建设技术经济专业，并积极办好培训班，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以充实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技术经济队伍。

第七章 设计标准化

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是设计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工程建设的设计都必须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各类工程建设的构配件（零部件），通用的构筑物、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单项工程等，凡有条件的都应编制标准设计。

制定或修定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合理利用能源、资源、材料和设备，充分考虑使用、施工、生产和维修的要求，做到通用性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便于工业化生产。

第三十七条 设计标准规范分为国家、部、省市自治区和设计单位四级。标准设计分为国家、部和省市自治区三级。各级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的审批、颁发，应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

国家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是指在全国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应由主编部门提出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颁发。

部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是指在全国各专业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应由主编单位提出并报主管部审批、颁发。标准规范应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省、市、自治区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应由主编单位提出并报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审批、颁

发。标准规范应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设计单位标准规范,是指在本单位范围内需要统一、在本单位内部使用的设计技术原则、设计技术规定并由设计单位批准执行,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设计标准规范一经颁发,就是技术法规,在一切工程建设设计工作中都必须执行。

标准设计一经颁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要因地制宜地积极采用,凡无特殊理由的不得另行设计。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设计单位都应积极承担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任务,并提供标准规范和标准设计方面的技术数据。凡承担设计标准规范编制和管理的设计单位,应建立和健全设计标准规范管理组,配备得力的专业人员。

第八章 设计单位技术经济责任制

第四十条 设计单位要建立技术经济责任制。对外承担上级下达的和自行承接的任务,凡发生经济关系的,都要与委托任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并严格履行合同。对内也要建立各级技术经济责任制,明确各级的责任、权力和奖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原来实行事业费的设计单位除以规划任务为主、无具体收费对象的单位以外,均逐步改为收费的办法。收费办法另行规定。改革以后,单位的性质仍为事业单位,其事业费改为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掌握使用。设计单位内部的财务制度和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仍按事业单位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设计单位完成了主管部门规定的考核指标以后,收入大于支出(包括工商税支出)的盈余,除上交国家和主管部门外,其余留给设计单位,大部分用于技术开发、技术装备购置、小型零星基建,小部分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等。上交与留成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设计单位改为按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办法管理以后,要站在国家立场,树立全局观点,维护国家利益,端正经营作风,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对巧立名目乱收费用者,要追究责任。

第九章 队伍建设

第四十四条 要搞好设计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把思想政治好、有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领导才能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

设计单位领导干部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六十岁。

设计单位要十分重视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干部的配备和设计组长选用。

第四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计单位内部的管理体制,必须遵循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院长负责生产、技术、行政指挥的原则。